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　程 名 称: 淅川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G241 淅川县厚坡镇至九重镇段更新提质工程

工　程 地 点: 南阳市淅川县

合　同 编 号：

设计证书等级: 甲级 A141006592

发　　包　　人：淅川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设　　计　　人: 南阳通途公路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2026 年 11 月 02 日

一、合同协议书

淅川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淅川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G241 淅川县厚坡镇至九重镇段更新提质工程**（项目名称），已接受**南阳通途公路勘察设计有限公司**（设计人名称，以下简称“设计人”）对该项目/标段设计的投标。发包人和设计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项目位于淅川县厚坡镇、九重镇，起自淅川县 G241 线内淅交界王岗村，与内乡境 G241 线顺接，终止于淅川县九重镇王家村，与 G241 线九重南段顺接，路线全长 24.510 公里，二级公路技术标准。项目估算总投资约人民币 7077.5701 万元，工程建筑安装费用 6180.2727 万元。

2.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本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

（4）专用合同条款；

（5）通用合同条款；

（6）发包人要求；

（7）设计费用清单；

（8）设计人有关人员投入的承诺；

（9）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合同文件能互相解释的，按顺序解释；不能互相解释的，以排列在先者为准。

3.本合同的设计费：**人民币玖拾肆万元整（¥940000.00 元）。**

3.1 支付内容及方式：

（1）本合同生效后三天内，发包人支付设计费总额的 20％，**计人民**

币壹拾捌万捌仟元整（¥188000.00 元）；

（2）设计人提交初步设计文件后三天内，发包人支付设计费总额的35%，计人民币叁拾贰万玖仟元整（¥329000.00 元）；

（3）设计人提交施工图设计文件后七天内，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总额的 40%，计人民币叁拾柒万陆仟元整（¥376000.00 元）；

（4）工程交工后七天内，发包人一次性结清设计费余款，计人民币肆万柒仟元整（¥47000.00 元）。

4.项目负责人：包洵。

5.设计工作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合格，符合现行国家标准、规范和强制性要求。

6.设计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设计工作，包括初步设计、概算及施工图设计。

7.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设计人支付合同价款。

8.设计人计划开始设计日期：合同签订之日。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提交成果，服务至本项目工程竣工验收结束。

9.本协议书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设计人完成全部设计工作且双方结清费用后终止。

10. 本协议书一式陆份，合同双方各执叁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浙川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G241 浙川县厚坡镇至九重镇段更新提质工程设计合同签字盖章页）

发包人：浙川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

委托代理人：陈大明

（签字/签章）

2026 年 11 月 02 日

设计人：南阳通达公路勘察设计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

委托代理人：

（签字/签章）

2026 年 11 月 02 日

二、专用合同条款

1.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2.2 发包人：**浙川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1.1.3.1 本次进行设计招标的项目为**浙川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G241 浙川县厚坡镇至九重镇段更新提质工程设计项目。**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2 发包人负责提供的文件包括：**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项目有关会议纪要、上级规定要求等**，提供数量：**壹份**，提供期限：**及时提供**。

3. 发包人管理

3.2 监理人

3.2.1 本工程是否委托监理人进行勘察设计监理：否。

如进行勘察设计监理，监理人的监理范围包括： / ；职责 / 权限： / ；总监理工程师： / 。

3.4 决定或答复

3.4.2 发包人应在收到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后 七 天内作出书面答复。

5. 设计要求

5.3 设计范围

设计范围包括：**路线、路基路面、排水防护、桥涵、工程造价等。**

5.3.3 阶段范围包括：**两阶段施工图设计**。

5.3.4 工作范围包括：

初步设计、概算及施工图设计。

5.7 安全作业要求

5.7.1 设计人编制安全措施计划的期限：按发包人要求期限提供。

6.开始设计和完成设计

6.1 开始设计

6.1.1 满足以下条件时，发包人应向设计人发出开始设计通知：设计合同签署完成。

设计服务周期安排： 30 日历天。

6.2 发包人引起的周期延误

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设计服务期限延误的，延长设计服务期限的计算方法：协商确定；增加设计费用的计算方法：按照有关收费标准和投标时的优惠比例进行计算。

6.3 设计人引起的周期延误

逾期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双方协商确定。

6.5 非人为因素引起的周期延误

6.5.1 异常恶劣气候条件包括 ：指项目所在地 30 年以上一遇的罕见气候现象（包括温度、降水、降雪、风等）；不利物质条件包括：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下和水文条件（如遇见废弃的地下管道、隧道掘进遇瓦斯突出等），勘察设计周期顺延。

6.7 提前完成设计

6.7.3 由于设计人提前完成设计而给发包人带来经济效益的，发包人给予设计人如下奖励：双方另行协商。

8. 设计文件

8.1 设计文件提交要求：

（1）合同签订后 5 日内，提交初步设计文件送审稿 2 份；

（2）初步设计文件批复后 5 日内，提交施工图设计文件送审稿 2 份；

（3）根据咨询单位、发包人和上级主管部门审查意见，对设计文件进行修改完善，提交最终稿（含初设、施工图、概算）各 4 份；

设计人还应向发包人提交最终成果各阶段设计文件的电子版一份。

8.2 发包人审查设计文件

8.2.1 发包人审查设计文件的具体范围：施工图设计阶段设计所有需要审查评审的内容；明细内容：包括初步设计、概算及施工图设计等。 费用分担原则：由发包人承担。

11. 合同变更

11.1 变更情形

11.1.1 合同变更时，设计服务期限的调整方法：双方协商确定；设计费用的调整方法：按照有关收费标准和投标时的优惠比例进行计算，双方协商确定。

11.2 合理化建议

11.2.2 设计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工程投资、缩短了施工期限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给予设计人如下奖励： / 。

12. 合同价格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

12.1.1 本合同的报价方式：固定总价；

支付阶段如下：

（1）本合同生效后三天内，发包人支付设计费总额的 20%，计**人民币壹拾捌万捌仟元整（¥188000.00 元）**；

（2）设计人提交初步设计文件后三天内，发包人支付设计费总额的 35%，计**人民币叁拾贰万玖仟元整（¥329000.00 元）**；

（3）设计人提交施工图设计文件后七天内，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总额的 40%，计**人民币叁拾柒万陆仟元整（¥376000.00 元）**；

（4）工程交工后七天内，发包人一次性结清设计费余款，计**人民币肆万柒仟元整（¥47000.00 元）**。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额度、支付方式：/

12.5 暂列金额

12.5.1 本合同的暂列金额为工程设计费的 / %。

12.6 质量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质量保证金。

14.违约

14.1 设计人违约

14.1.1 因设计人原因造成的违约：

(9)因勘察设计深度不够、资料不足、方案缺陷以及勘察设计质量低劣而被要求返工；

(12) 由于设计人的过失或责任导致勘察设计质量事故；

(13)设计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14.1.2 设计人发生违约情况时，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处以/计收违约金，具体约定为：合同额的 1%~2% 。

14.2 发包人违约

14.2.1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属发包人违约：

（1）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勘察设计费用；

（2）发包人原因造成勘察设计停止；

（3）发包人无法履行或停止履行合同；

（4）由于发包人变更勘察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未按合同约定提供勘察设计必需的资料，造成勘察设计的返工、停工、窝工或修改设计；

（5）发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14.2.2 发包人发生违约情况时，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处以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违约金，具体约定为：**合同额的 1%~2%** 。

15. 争议的解决

15.1 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诉讼；

诉讼机构名称：项目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

三、廉政合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浙川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G241浙川县厚坡镇至九重镇段更新提质工程设计项目**（项目名称）的项目法人**浙川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该项目的勘察设计单位**南阳通途公路勘察设计有限公司**（勘察设计单位名称，以下简称“设计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1.发包人和设计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2)严格执行**浙川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G241浙川县厚坡镇至九重镇段更新提质工程设计项目**（项目名称）设计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发包人的义务

（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设计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设计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发包人工作人员个人支

付的费用等。

（2）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设计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设计人提供的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设计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亲属不得从事与本勘察设计合同有关的勘察设计业务等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设计人和相关单位在设计中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5）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勘察设计队伍。

3. 设计人的义务

（1）设计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设计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设计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设计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2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设计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设计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3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

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给予设计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5.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设计人或设计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本合同有效期为合同双方签署之日起至勘察设计合同失效日止。

7.本合同作为浙川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G241浙川县厚坡镇至九重镇段更新提质工程设计项目（项目名称）/标段设计合同的附件，与设计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发包人：浙川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

委托代理人：陈大明

（签字/签章）

设计人：南阳市途公路勘察设计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

委托代理人：

（签字/签章）

中标通知书

项目编号：浙财磋商采购-2026-123

南阳通途公路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浙川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G241浙川县厚坡镇至九重镇段更新提质工程设计项目磋商文件和贵公司于2026年10月23日递交的该项目响应文件，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推荐并经招标人确认，确定你单位为该项目中标人，中标内容如下：

项目名称	浙川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G241浙川县厚坡镇至九重镇段更新提质工程设计项目
中标金额（人民币）	小 写：940000元
	大 写：玖拾肆万元整
服 务 质 量	合格，符合现行国家标准、规范和强制性要求；
服 务 期 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提交成果，服务至本项目工程竣工验收结束；
服 务 范 围	厚坡镇至九重镇段更新提质工程设计（详见采购需求）；

请贵单位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3天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等相关事宜。

浙川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盖章）

河南诚心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2026年10月30日